

信用卡被小偷偷刷4万余元，储户收到银行寄来的“公安报警警告函”，称7日内不把欠款结清，银行将以“信用卡诈骗”为由报案。因不满银行行为，郑州一市民将银行起诉到法院。昨天，郑州金水区法院正式受理此案。

2010年4月9日，郑州市民丁伟在交通银行取款时发现，自己在交行储蓄账户内的2175.96元储蓄款被银行给划走了。更让丁伟意外的是，银行还将他的“欠款”记录，上传到央行征信系统，致使他产生了不良信用记录。

觉得事情蹊跷的他，咨询银行后才明白，他的信用卡被小偷盗刷了4次，总共刷掉了41611元，小偷已在深圳被抓。原以为这事已经过去了，没想到2010年7月17日，丁伟又收到了银行寄来的“公安报警警告函”，称如果7日内不把4万余元的信用卡欠款结清，银行就要以“信用卡诈骗”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丁伟觉得很委屈，于是将银行起诉至法院。